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持續關連交易 — 服務主協議

南順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訂立服務主協議，由服務提供者向服務接受者提供服務。根據上市規則，服務主協議涉及之交易構成南順香港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年度上限低於上市規則下適用之百分比比率 **5%**，故此，服務主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任何一年之費用總額超過年度上限，南順香港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如屬適用）。

服務主協議之詳情，將載於南順香港刊發有關之年報及賬目內，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南順香港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服務主協議進行之交易由南順香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作出年度審核。

背景

參照南順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就南順香港與 **GGMC** 及 **GOMC** 訂立之服務主協議以向南順香港集團提供服務（詳情見下文）（「現有服務協議」）所發出之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現有服務協議構成南順香港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屆滿。

服務主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南順香港與 **GGMC** 及 **GOMC** 訂立一份服務主協議（「服務主協議」），由 **GGMC** 或 **GOMC** 向南順香港及 / 或經挑選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根據該項協議將予提供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監察業務及營運、投資管理及財務管理紀律、財資及風險管理、主要管理人員職位招聘及保留及其他營運常規和程序、會計、公司顧問、法律、公司秘書以及其他服務（「服務」）。

服務主協議合約期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期三年。

服務費用

按服務主協議應付之費用包括現時由南順香港繳付之 50,000 港元月費或由各方不時協定之該款額（「月費」）及相等於該服務接受者在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損益表所示除稅前年度溢利之 3%之年費（「年費」）。服務接受者應付之年費不時以南順香港之食品和清潔用品業務及有關業務之中央成本構成，應按全球集團基準根據南順香港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除稅前年度溢利 / 虧損總額計算。年費亦可能作出適當調整（如有）（例如為防止重複計算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各財政年度，南順香港就現有服務協議所支付之總費用分別約為 600,000 港元及 5,600,000 港元。

年度上限

費用總額（「費用總額」）為月費、年費及南順香港集團就類似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豐隆集團公司之任何費用的總額之總和，費用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23,000,000港元（「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金額之釐定乃經考慮 i) 截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二零一三之四個財政年度就現有服務實際所付總費用平均每年31.9%之絕對變化率（惟不包括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只支付月費的極低費用）；ii) 預算在香港每年3.9%之通貨膨脹率及預算在中國每年6.1%之食品漲價率；iii) 預算人民幣兌港元每年1.4%之升值比率；及 iv) 預期營運增長。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釐定之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和合理。由於年費乃根據除稅前年度溢利計算，或會因各項因素而出現波動，故年費未必有一致的增長趨勢。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年度上限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南順香港就現有服務協議已付或應付之總費用之年度上限為22,000,000港元。

訂立服務主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服務主協議符合南順香港之利益，原因乃此項協議讓各服務接受者可利用豐隆集團的服務架構及全球網絡，從中汲取其專業管理知識，令該服務接受者之業務可獲取策略性、財務和營運方面的最大優勢及裨益，以更有效率及高效能的方法營辦其商業活動。憑藉豐隆集團之特殊服務架構及全球網絡，可予比較之專業管理知識、服務及資源或許不能從獨立第三方得到。

經考慮南順香港集團可從服務取得之所有裨益、主要根據服務接受者每年之除稅前溢利釐定服務費徵收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i) 服務主協議之訂立乃屬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以及按照一般商務條款；ii) 服務主協議之條款對南順香港集團而言，不遜於從獨立第三者所取得的條款；iii) 條款經考慮為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南順香港集團及南順香港股東整體利益；以及 iv) 年度上限金額之釐定基準乃屬公平和合理。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服務提供者被視為持有南順香港**63.42%**股權權益之南順香港間接控股股東**Hong Leong**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彼等屬南順香港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服務主協議涉及之交易構成南順香港之持續關連交易。

因年度上限低於上市規則下適用之百分比比率**5%**，故此，服務主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任何一年之費用總額超過年度上限，南順香港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如屬適用）。

服務主協議之詳情將載於南順香港刊發有關之年報及賬目內，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南順香港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服務主協議進行之交易由南順香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作出年度審核。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服務主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各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均有投票權。郭令海先生為**Hong Leong**之董事及持股量少於**5%**之股東，以及**GGMC**及**GOMC**之董事，已決定就批准服務主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南順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貿易及提煉食用油脂、清潔用品和麵粉產品，主要集中在香港、中國及澳門。

豐隆集團為馬來西亞之領導企業集團，擁有多元化之業務包括銀行及金融服務、製造及銷售、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酒店及休閒，目前其業務由馬來西亞跨越至亞洲其他地方、西歐及英國、北美和大洋洲。

GGMC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從事提供管理服務。GOMC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南順香港之董事為：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玄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曾祖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區熾明先生
黃嘉純先生, J.P.

釋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GMC」	指	GuoLine Group Management Co. Limited， Hong Leong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OMC」	指	GOMC Limited，Hong Leong 之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Leong」	指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南順香港之主要股東
「豐隆集團」	指	Hong Leong 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順香港」或「本公司」	指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11）
「南順香港集團」	指	南順香港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經挑選附屬公司」	指	於任何時間（除另有協定）所有南順香港之附屬公司
「服務提供者」	指	GGMC 或 GOMC
「服務接受者」	指	南順香港及經挑選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